

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直销业务，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化方式向甲方提交产品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可以约定是否采用指定传真电话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进行直销业务。

如乙方约定采用指定传真电话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进行交易的，乙方应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用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或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化交易，除此之外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被视为无效交易。双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用指定传真电话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发出的申请即为乙方的有效申请。对乙方因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电子交易申请所遭受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应按要求提出业务申请，经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如乙方不指定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在乙方提出电子化交易申请时，甲方仅对乙方的产品账号及身份信息进行形式性审核，因乙方不指定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申请仅用于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撤销申请、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产品转换等交易申请，乙方进行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前，需仔细填写相关的业务表单，确保表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乙方办理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时，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传送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申请表及甲方因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以乙方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传送给甲方的资料为准办理相关业务。其中，涉及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原件送交甲方；材料原件应与传真或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甲方收到的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未及时交付材料原件的，亦以甲方收到的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

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产品开放日截止时点：15:00，产品募集日截止时点：17:00）将交易申请指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传真或电子邮箱，否则，视同无效申请。乙方申请的时间以甲方传真或邮箱记载的时间为准。

五、乙方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交易申请后，应及时与甲方确认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或电子邮箱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电子化交易申请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和协商，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发起认购、申购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款截止时点：

15:00, 认购款截止时点: 17:00) 将相关认(申)购款项划至甲方提供的直销业务归集专户, 甲方将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受理乙方申请。若认(申)购款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账或资金到账与乙方电子化交易的认购、申购申请中的数额不一致的、入款银行账户与预留银行账户信息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相关申请,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七、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 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八、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相关传真或电子邮件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 甲方可不予执行,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九、甲方相关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将通过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进行告知, 乙方可自行进行查阅确认。

十、甲方地址、联系人、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2 楼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28972120

电子邮件: service001_htzg@htsc.com

电话: 021-68984334、021-68984338、021-68984339

甲方客户服务专线: 95597 (免长途话费)

十一、乙方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

乙方可指定发送业务申请所使用的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如有变化,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 (以账户资料变更完成之日为准)。

如果乙方选择不指定发送业务申请所使用的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的, 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指定发送业务申请所使用的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发送业务申请所使用的传真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传真电话: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

十二、本协议签署后, 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公募基金合同》、《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 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 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适用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产品。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甲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